关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89号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,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的总股本1,007,053,874股计算,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.01亿元(含税)。而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,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4.54亿元,现金分红金额大于可供分配利润金额。

经我部提醒督促,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称,你公司暂不满足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,决议取消原拟提交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改为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未能审慎决策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5.3.1 条、第 5.3.2 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5.1 条、第 6.5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 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23日